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 A 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4231922022072911443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发生**猝死**（释义 8.1）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细菌或病毒感染；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8.3）、遗传性疾病（释义 8.4）、先天性疾病、恶性肿瘤（释义 8.5）及其并发症；
(3) 受保前已存在的心、脑血管疾病（释义 8.6）及其并发症；
(4)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5.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猝死保险金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保险金额经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p>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8.7）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由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死亡证明有疑义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尸检；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8. 释义

8.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含）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该潜在性疾病或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出现症状是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自身未知且未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8.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4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8.5	受保前已存在的心、脑血管疾病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心、脑血管疾病的症状或体征。通常有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其中，心血管疾病指关于心脏或血管的疾病，又称为循环系统疾病、循环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冠状动脉症候群、中风、高血压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动脉瘤、心肌病变、心房颤动、先天性心脏病、心内膜炎、以及周边动脉阻塞性疾病等。

脑血管疾病指包含所有影响脑血管和脑部血液循环的医学症状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脑梗塞、中风等。

- 8.6 **保险金申请人** 指本附加险合同的猝死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